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6839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39,023,007.13元（合并报表净利润135,068,370.8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低于注册资本的50%时，计提盈余公积金35,853,451.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41,876,821.74元，同时基于公司2021年度未进行分红，截止2022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5,046,377.80元。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3月20日的总股本1,387,596,8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1,876,548股后的股份数1,375,720,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50,901,651.10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194,144,726.70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的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      |        |                         |
|------|--------|-------------------------|
| 6.01 | 董事：陶一山 |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陶一山回避表决。 |
| 6.02 | 董事：陶业  |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陶业回避表决。  |
| 6.03 | 董事：黄国盛 |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国盛回避表决。 |
| 6.04 | 董事：孙双胜 |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双胜回避表决。 |
| 6.05 | 董事：杨志  |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志回避表决。  |

- |      |        |                            |
|------|--------|----------------------------|
| 6.06 | 董事：邓海滨 |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邓海滨回避表决。 |
| 6.07 | 董事：张南宁 |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张南宁回避表决。 |
| 6.08 | 董事：赵宪武 |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宪武回避表决。 |
| 6.09 | 董事：陈小军 |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陈小军回避表决。 |
| 6.10 | 监事：张文  |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 6.11 | 监事：黄锡源 |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 6.12 | 监事：杨卫红 |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 6.13 | 监事：邓祥建 |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 6.14 | 监事：江亚美 |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 6.15 | 高管：陶业  |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陶业回避表决。  |
| 6.16 | 高管：孙双胜 |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孙双胜回避表决。 |
| 6.17 | 高管：杨志  |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杨志回避表决。  |

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鉴于此，公司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张南宁先生、赵宪武先生、陈小军女士三人向董事会提交的《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存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对照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属于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

速融资” ) 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

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